

（适用于监理一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安全生产信用AA级、A级企业优先考虑，以安全生产信用等级较高者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以信用等级（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最近一年度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如无，则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管理系统》中最近一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信用等级为准）较高者优先； （4）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的，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或未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的，视为放弃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等监理人员在岗、资格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财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办公、生活、交通设施及试验、检测设备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第 3.2-3.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30 分 其他因素：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当有效报价多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有效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D；有效报价少于 5 家时，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D。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 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	10	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叙述内容全面详实且简明扼要；指导思想 and 监理机构健全、职责明确。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6 分；视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是否全面、合理，认识是否充分，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主要监理措施	4	质量控制方案与措施。 要求：工程质量控制任务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效。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2.4 分；视方案与措施是否全面、合理，认识是否充分，酌情加分，最多加 1.6 分。
				3	进度、费用控制措施。 要求：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及组织协调任务明确，保障措施切实可行。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视方案与措施是否全面、合理，认识是否充分，酌情加分，最多加 1.2 分。
				3	安全、环保及水保、廉政措施。 要求：安全、环保、水保施工管理及廉政建设措施考虑全面，措施有效，有针对性。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1.8 分；视方案与措施是否全面、合理，认识是否充分，酌情加分，最多加 1.2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10	要求：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准确，技术建议全面详细、针对性强。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6 分；视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全面、合理，认识是否充分，酌情加分，最多加 4 分。
			对本工程建议	5	要求：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及工期控制措施等方面建议具体、合理，方法可行。 评分标准：满足基本要求得基本分 3 分；视建议的分析是否全面、合理，认识是否充分，酌情加分，最多加 2 分。
2.2.4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30 分	总监理工程师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20 分。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10 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10；E1=0.5；E2=0.25。
2.2.4 (4)	其他 因素	监理业绩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2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5 分。